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

91年5月21日 9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所下列研究生得依本要點辦理抵免學分：

學分抵免，以申請學期向前推算至多五年(含)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
(一)轉所生：原於本校他所就讀碩、博士學位期間，已修習本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科目者。

(二)重考生：原於本校或他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期間，已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科目，但因故未取得學位者。

(三)於本校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先修本校碩、博士班科目，且其學分未列入原系(所)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內者。

(四)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、國內交換生、修習線上數位課程、校際選課課程者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(一)必修學分

(二)選修學分

(三)輔系(所)學分

(四)雙主修學分

四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(四)碩專班科目不可抵免碩、博士班科目。

申請者應檢附原修課成績證明正本及課程大綱送本所審核，必要時得邀請

相關任課老師協助審核，並由教務處複核。

五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

(二)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
六、修讀科目與學分抵免，限已修習本所開設科目，必修科目成績達 A (87 分)、選修科目成績達 B+ (78 分) 以上者，始可申請抵免。

七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因修讀輔系(所)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，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，該項學分是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由本所核定。

八、第二點第三、四項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本所認定。

研究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。

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、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、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，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，可將之前所修碩、博士班科目學分申請抵免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。

參與本所雙聯學位計畫之碩、博士研究生，於國外所修學分抵免上限，另依「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及簽署合約內容規定。

研究生經本所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（如 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 等網站）之數位課程，並取得通過修課證明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，惟碩士生及碩專生至多抵免六學分、博士生至多抵免三學分為限，且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數位課程之抵免，請提供附成績之課程認證證書供本所查核；若證書上無成績，則須經授課教師(或系所主管)的口試認證。

若經本所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，應由本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
其他特殊情況均須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決議之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